

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

編號	建物標示						使用現況			建物坐落土地關係	備註(現狀移交理由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用途	使用人	使用建物關係		

附註：1. 申請廢止撥用之每一筆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均應列明。

2.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：

(1)「用途」依使用方式填載，例如：辦公室、倉庫、住家、圍牆、空屋...等。

(2)「使用人」依實際使用人填載；為政府機關者，填明機關全銜，例如：○○部○○局。

3. 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申請現狀移交者，於備註欄敘明符合規定情形。